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区园林和林业局

2021年8月2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区园林和林业局牵头起草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于2020年6月1日正式印发。现将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我市为建设美丽武汉、打造全国一流园林城市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自2018年市政府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先后被写进武汉市委全会、市委、市政府关于长江大保护的文件和2019年的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持续推动我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努力把新洲建设成为武汉东部美丽的生态园林新城,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

通知》（武政〔2018〕26号）精神，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该《方案》。

## 二、基本结构

《方案》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工作目标，就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全年空气质量、城市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共7个方面提出具体目标值。第二部分主要任务，包括实施园林增绿提质工程，提升绿化水平；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打造绿色屏障；实施生态环保工程、推行节能减排；实施园林综合管控工程，促进绿色发展；实施生态文化工程，共享绿色福利。第三部分实施步骤，主要包含启动阶段（2018年6月—12月）、创建阶段（2019年1月—2020年12月）、迎检阶段（2021年1月—12月）。第四部分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舆论宣传、落实资金保障、严格督查考核等4方面的内容。第五部分为附件，即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指标职责分工。

## 三、主要内容

### （一）工作目标

- 1、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
- 2、绿地率达到35%以上；
- 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人；
- 4、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90%；

- 5、全区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 292 天；
- 6、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5%；
- 7、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二）主要任务

### 1. 实施园林增绿提质工程，提升绿化水平

（1）拓展绿色发展空间。编制山体保护规划，明确山体保护规划图。重点保护好我区纳入省级保护的 12 个湖泊、纳入市级规划保护的 15 座山体、外环路 100 米宽环城生态林带和红色旅游线绿化景观示范带，确保全区森林保有量不少于 42 万亩。

（2）实施控规绿地建绿。新建绿地面积约 200 公顷，建成区防护绿地实施率不低于 90%，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目标。

（3）推进林荫道建设。城市林荫道推广率、道路绿地达标率均不低于 85%。

（4）加强绿道系统建设。高水平建设郊野绿道，到 2020 年底建成郊野绿道 80 公里。

（5）推进湖泊绿地保护和建设。积极推进蓝玉项链生态文体公园、柴泊湖环湖公园、举水河河滩公园建设，有效保护和修复纳入省级保护的 12 个湖泊生态环境，建设滨湖绿地。

（6）推进海绵型公园绿地和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优化植物配置，提高本地乔灌木种植比例。

## 2. 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打造生态屏障

(1) 高标准实施精准灭荒工程。高标准巩固全区 7837.4 亩精准灭荒造林成果。

(2) 打好长江两岸造林绿化标志性战役。在长江新洲段开展植树造林，建成连续完整、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滨江森林生态系统。

(3) 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加强通道绿化，森林覆盖率、蓄积量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0.05%、3%，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0%，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不低于 95%。

(4) 加强森林资源、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严禁移植古树名木，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 100%。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确保综合物种指数不低于 0.6，本地木本植物物种指数不低于 0.8。

## 3. 实施生态环保工程，推行节能减排

(1) 实施“拥抱蓝天行动计划”。强化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 292 天，城市热岛效应强度不高于 2.5℃。

(2) 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水体岸线自然化率不低于 80%，地表水 IV 类及以上水体比率不低于 60%，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

(3) 实施废弃地生态修复。废弃地修复再利用率平均增长幅度不低于 10%，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不低于 95%。

(4) 加强垃圾处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及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35%。

(5) 完善城市道路和慢行交通系统。保持城市道路完好率不低于 95%，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不低于 15%。

(6) 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和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建成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城市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

(7) 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动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50% 以上，节能建筑占比达到 60% 以上。

(8)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与基本生态控制线，探索建立城市绿地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 4. 实施园林综合管控工程，促进绿色发展

(1) 编制和实施绿地系统规划。启动《新洲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 - 2025 年）》编制。推进实施《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十三五”规划》。

(2) 推进公园广场规范化管理。加强公园广场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规范经营管理，保持公园公益性。公益性公园实行免费开放，鼓励民营郊野公园免费开放。

(3) 创新建设管理体制。推行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推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市场

化改革。建立园林绿化诚信管理系统。

(4) 强化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全面落实专业、规范、长效的管理机制，力求精细化管养全覆盖。

(5)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建立园林绿化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对违法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快建立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测，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6) 提升园林绿化科技应用水平。推进园林绿化标准化技术应用，加强科普宣传、科技培训和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从业人员科技素质和工作水平。

## 5. 实施生态文化工程，共享绿色福利

(1) 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推行“互联网+”义务植树，线上线下结合，持续开展“众森家园”绿化基金项目、“绿链森林”网络植树活动。

(2) 持续开展园林式学校、社区、单位和花园家庭创建评选活动。全区园林式居住区达标率不低于 60%，年度提升率不低于 10%。推动在适宜的绿色乡村、生态示范村建设“绿色驿站”。

(3) 广泛开展生态绿色惠民活动。开展植树节、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菊花展、赏花游、森林游等系列生态主题宣传活动，确保市民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不低于 90%。

(4) 拓展公园广场服务功能。开展“公园(广场)+文化、体育、教育、旅游”等生态文化活动，举办公园大讲堂，面向全区中小學生及社区居民开展以“一步自然，身边课堂”为特色的各类自然教育活动。

### (三) 实施步骤

#### 1. 启动阶段(2018年6-12月)

制定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明确各责任单位工作任务，加大创建工作宣传力度，广泛发动全社会参与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努力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创建氛围。

#### 2. 创建阶段(2019年1月-2020年12月)

落实创建计划，全面启动重点工程建设，对照创建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补齐短板，全面整改提升。

#### 3. 迎检阶段(2021年1-12月)

收集整理资料台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迎接国家考评组实地考察评审。

### (四)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直各相关部门和街(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园林和林业局办公，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各项工作。

2. 强化舆论宣传。积极利用电视、报纸等主流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不断扩大创建宣传覆盖面，提高市民爱绿护绿植绿意识，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率和支持率，营造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良好舆论氛围。

3. 落实资金保障。建立有效的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引导鼓励全社会参与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各单位要优先将创建重点工作纳入部门规划，园林绿化、市政建设纳入城建攻坚计划，积极争取省市项目资金，保障资金投入。

4. 严格督查考核。各责任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积极履职尽责，推动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政府督查室全程督查、跟踪问效，对不能按时完成创建工作任务、影响整体进度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